

证券代码：301489

证券简称：思泉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54

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9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14:5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9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9 月 25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9 月 25 日 0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江边村思泉工业园综合楼三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任泽明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，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由董事廖骁飞先生主持。

6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7,151,50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0716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6,884,23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6082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3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67,26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34%。

4.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理人共 138 人，代表股份 627,36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087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360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624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6 人，代表股份 267,26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634%。

5. 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长任泽明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，授权委托公司董事廖骁飞出席会议，其他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,095,7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45%；反对 5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15%；弃权 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71,5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057%；反对 5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886%；弃权 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57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,079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59%；反对 6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01%；弃权 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55,6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5713%；反对 6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3926%；弃权 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6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。

2. 律师姓名：李宝梁、黄潇葳。

3. 结论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思泉新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. 北京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25 日